

臺中港 105 號碼頭營運暨煤炭船指泊方案

105 年 11 月 21 日發布實施

105 年 12 月 07 日第一次修正

106 年 10 月 13 日第二次修正

110 年 12 月 24 日第三次修正

112 年 02 月 07 日第四次修正

- 一、依據本分公司 105 年 9 月 22 日「臺中港 105 號碼頭營運模式暨煤炭管理政策說明會」、106 年 7 月 18 日「臺中港逸散性貨類密閉式裝卸作業說明會」及 106 年 9 月 27 日散雜貨船靠泊 105 號碼頭協調會結論辦理。
- 二、105 號碼頭為散雜貨多功能公用碼頭，提供煤炭、爐石及風電組件(設備)...等大宗散雜貨裝卸。
- 三、105 號碼頭靠泊原則：
 - (一)風電船及煤炭船以先到先靠為原則併列為指泊第一順位，一般散雜貨船舶則利用前揭船舶空檔靠泊，惟風電船指泊限制如次：
 - 1.風電船以進行裝卸作業為目的並應於總靠泊時間 72 小時內完成裝卸作業，逾前揭作業時間如遇煤炭船到港(距港口 5 浬)時，若該作業船舶可於 4 小時內全船完工並離開碼頭者，應讓其完工後，到港煤炭船再行進港靠泊碼頭；原在泊船舶裝卸作業超過 4 小時仍未完成，應即移讓，其衍生費用由原在泊船舶負擔。
 - 2.符合該座碼頭單位平均載重限制(3 噸/平方公尺)之貨類為限。
 - (二)煤炭船及風電船船期須於到港 3 天前在船席會議中提出並公告周知，空檔得提供其他散雜貨船靠泊。
 - (三)如#104、#105 碼頭均滿檔時(即#104、#105 碼頭均靠泊第一順位船舶)，得由船席調派第三艘船舶至備用碼頭靠泊，備用碼頭以 1 座為限(除專業碼頭特殊用途外，船舶以先到先靠為原則)。
- 四、煤炭船指泊方案自 110 年 12 月 24 日起：
 - (一)順序一：104、105 號碼頭；
 - (二)順序二：由船席調派指定備用碼頭，備用碼頭以 1 座為限。
- 五、自 110 年 12 月 24 日起，煤炭船優先指泊 104 專用及 105 號公用碼頭，如其中任一碼頭有空檔而選擇不靠泊者，則視為自願等候船席，兩船席均滿檔方得由船席調派指定符合裝卸規定及環保精神之備用碼頭，備用碼頭以 1 座為限(除專業碼頭特殊用途外，船舶以先到先靠為原則)。
- 六、裝卸方式：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於臺中港裝卸砂石、煤炭、銅土等 3 種貨類，均應採不揚塵、不落地之機械封閉式裝卸方式。

臺中港 105 號碼頭營運暨煤炭船指泊方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一、依據本分公司 105 年 9 月 22 日「臺中港 105 號碼頭營運模式暨煤炭管理政策說明會」、106 年 7 月 18 日「臺中港逸散性貨類密閉式裝卸作業說明會」及 106 年 9 月 27 日散雜貨船靠泊 105 號碼頭協調會結論辦理。</p>	<p>一、依據本分公司 105 年 9 月 22 日「臺中港 105 號碼頭營運模式暨煤炭管理政策說明會」、106 年 7 月 18 日「臺中港逸散性貨類密閉式裝卸作業說明會」及 106 年 9 月 27 日散雜貨船靠泊 105 號碼頭協調會結論辦理。</p>	無異動
<p>二、105 號碼頭為散雜貨多功能公用碼頭，提供煤炭、爐石及風電組件(設備)...等大宗散雜貨裝卸。</p>	<p>二、105 號碼頭為散雜貨多功能公用碼頭，提供煤炭、爐石...等大宗散雜貨裝卸。</p>	為利政府發展離岸風電政策，#105 碼頭亦規畫提供予風電船裝卸作業使用。
<p>三、105 號碼頭靠泊原則： <u>(一)風電船及煤炭船以先到先靠為原則併列為指泊第一順位，一般散雜貨船舶則利用前揭船舶空檔靠泊，惟風電船指泊限制如次：</u> 1. <u>風電船以進行裝卸作業為目的並應於總靠泊時間 72 小時內完成裝卸作業，逾前揭作業時間如遇煤炭船到港(距港口 5 浬)時，若該作業船舶可於 4 小時內全船完工並離開碼頭者，應讓其完工後，到港煤炭船再行進港靠泊碼頭；原在泊船舶裝卸作業超過 4 小時仍未完成，應即移讓，其衍生費用由原在泊船舶負擔。</u> 2. <u>符合該座碼頭單位平均載重限制(3 噸/平方公尺)之貨類為限。</u> <u>(二)煤炭船及風電船船期須於到港 3 天前在船席會議中提出並公告周知，空檔得提供其他散雜貨船靠泊。</u> <u>(三)如#104、#105 碼頭均滿檔時(即#104、#105 碼頭均靠泊第一順位船舶)，得由船席調派第三艘船舶至備用碼頭靠泊，備用碼頭以 1 座為限(除專業碼頭特殊用途外，船舶以先到先靠為原則)。</u></p>	<p>三、105 號碼頭靠泊原則： (一)煤炭船優先指泊，不分噸位大小，先到先靠。 (二)煤炭船船期須於到港 3 天前在船席會議中提出並公告周知，空檔得提供其他散雜貨船靠泊。 (三)105 號碼頭如無煤炭船提報將於 3 天後靠泊，散雜貨船得靠泊該碼頭進行裝卸，作業期間若有煤炭船提早到港，散雜貨船每個月得以 1 航次為限，在總靠泊時間 72 小時內完成裝卸作業並出港。餘其他利用空檔靠泊 105 號碼頭之船舶，靠泊期間如遇煤炭船到港距港口 5 浬時，若該作業船舶可於 4 小時內全船完工並離開碼頭者，應讓其完工後，到港煤炭船再行進港靠泊碼頭；原在泊船舶裝卸作業超過 4 小時仍未完成，應即移讓，其衍生費用由原在泊船舶負擔。</p>	<p>(一)為本港#105 碼頭暨後線土地配合政府風電政策及煤炭船靠泊需求，爰調整風電船及煤炭船之靠泊原則。 (二)本港目前提供#103 及 #106 兩座碼頭予散雜貨船使用，爰無靠泊 #105 碼頭之需求，刪列(三)散雜貨船靠泊規定。</p>
<p>四、煤炭船指泊方案自 110 年 12 月 24 日起： (一)順序一：104、105 號碼頭；</p>	<p>四、煤炭船指泊方案自 110 年 12 月 24 日起： (一)順序一：104、105 號碼頭； (二)順序二：由船席調派指定備</p>	無異動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二)順序二：由船席調派指定備用碼頭，備用碼頭以1座為限。	用碼頭，備用碼頭以1座為限。	
五、自110年12月24日起，煤炭船優先指泊104專用及105號公用碼頭，如其中任一碼頭有空檔而選擇不靠泊者，則視為自願等候船席，兩船席均滿檔方得由船席調派指定符合裝卸規定及環保精神之備用碼頭，備用碼頭以1座為限(除專業碼頭特殊用途外，船舶以先到先靠為原則)。	五、自110年12月24日起，煤炭船優先指泊104專用及105號公用碼頭，如其中任一碼頭有空檔而選擇不靠泊者，則視為自願等候船席，兩船席均滿檔方得由船席調派指定符合裝卸規定及環保精神之備用碼頭，備用碼頭以1座為限(除專業碼頭特殊用途外，船舶以先到先靠為原則)。	無異動
六、裝卸方式：自106年1月1日起，於臺中港裝卸砂石、煤炭、銅土等3種貨類，均應採不揚塵、不落地之機械封閉式裝卸方式。	六、裝卸方式：自106年1月1日起，於臺中港裝卸砂石、煤炭、銅土等3種貨類，均應採不揚塵、不落地之機械封閉式裝卸方式。	無異動